

中国中车中长期激励指导意见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持核心人才队伍稳定，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中车“双打造一培育”奋斗目标，结合中国中车“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双百企业”工作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实施范围。本指导意见适用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总部及各级子公司（法人实体）。

第二章 激励方式

第三条 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综合选取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等国企改革“政策包”“工具箱”中给定的激励方式。

(一)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与分红激励

主要针对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含相对控股）科技型未上市企业。

1. **股权激励**：国有科技型企业以本企业股权为标的，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方式实施激励的行为。

2. 分红激励:国有科技型企业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红方式;或者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采取岗位分红方式实施激励的行为。

(二)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实施的中长期激励。仅针对国有控股(含相对控股)已上市的企业,其下属子公司可以选择性纳入激励范围。

常用激励方式有:

1. 股票期权: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有权行使这种权利,也有权放弃这种权利,但不得用于转让、质押或者偿还债务。

2. 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3. 股票增值权: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的时期和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的收益的权利。股权激励对象不拥有这些股票的所有权,也不拥有股东表决权、配股权。股票增值权不能转让和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

集团公司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报国资委同意后,集团公司审批分期实施方案。

(三) 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职工持股

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是指在现有及新设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中,企业内部员工通过出资认购本公司部分股票(股权),以个人名义或持股平台等方式持有股份,参与企业管理和分红。主要针对国有控股(含相对控股)且股权结构中非公有资本占较大比重,同时参与充分市场竞争的企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条 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要以真实业绩为前提,原则上使用的各项数据应与财务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在激励方案中与集团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的,从其约定执行。